

商標法審查基準

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 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講師：胡秉倫科長

課程大綱

- 一 • 著名商標之概念
- 二 • 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 三 • 第30條第1項第11款後段規定之適用
- 四 • 其他注意事項

一、著名商標之概念

1.1前言

- 商標法對著名商標之保護

- 第30條第1項第11款：消極防止他人註冊
 - ✓混淆誤認之虞之禁止
 - ✓避免識別性或信譽遭受減損
- 第70條第1款及第2款：積極阻止他人使用
 - ✓視為侵權之認定
 - ✓司法機關執掌

- 92年商標法修正前後條文規定之比較

- 修正前商標法第37條第7款：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申請註冊
- 修正後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
- 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
 - ✓條文內容未修正

1.2著名商標之定義

- 商標法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商施31)

— 著名程度有高低

- ✓ 廣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但未證明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著名程度較低
- ✓ 廣為「一般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著名程度較高

•所謂相關事業或消費者

- 包括下列三種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 ✓ 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或可能消費者
 - ✓ 涉及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經銷管道之人
 - ✓ 經營商標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業者

•據爭商標是否為著名之判斷時點

- 應以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為準

1.3著名商標之認定

•應以國內消費者之認知為準

- 商標縱使未在我國使用或在我國實際使用情形並不廣泛，但有客觀證據顯示，該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的知名度已到達我國者，仍可認定該商標為著名
- 可考量該商標使用的地域範圍是否與我國有密切關係，例如經貿、旅遊是否往來頻繁或文化、語言是否相近等因素加以綜合判斷

- 該商標之商品藉由在我國銷售之報章雜誌廣泛報導或該商標在中文網路上被廣泛、頻繁地討論等，亦可作為該商標之知名度是否已到達我國的參考因素



1.4認定著名商標之參酌因素

-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 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商標之程度
- 商標使用期間、範圍及地域
- 商標宣傳之期間、範圍及地域

- 商標是否申請或取得註冊及其註冊、申請註冊之期間、範圍及地域
- 商標成功執行其權利的紀錄，特別指曾經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為著名之情形
- 商標之價值
- 其他足以認定著名商標之因素

行政機關認定為著名商標

系爭申請第102065663號
申請日期：102/11/25



指定使用皮包、皮夾

據以核駁商標



- ✓ 印度商塔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世界第6大鋼鐵公司
- ✓ 於我國在第9.30.37.38.42等多類註冊
- ✓ 中台異字第980027號異議審定書認定著名商標
- ✓ 網路查詢資料
- ✓ 核駁第0355280號減損著名商標

1.5 認定著名商標之證據

- 銷售發票、行銷單據、進出口單據及其銷售數額、市場佔有率、行銷統計之明細等資料
- 國內外報章、雜誌或電視等大眾媒體廣告資料
 - 廣告版面大小、金額、數量、廣告託播單、電視廣告監播記錄表、車廂、公車亭、捷運站、高速公路廣告及店招、路招等證據
- 銷售據點及其銷售管道、場所之配置情形
 - 百貨公司、連鎖商店或各地設櫃情形及時間等證據資料

BusinessWeek

Business
Next 數位時代

天下雜誌

管理雜誌

- 商標在市場上之評價、鑑價、銷售額排名、廣告額排名或其營業狀況等資料
- 商標創用時間及其持續使用等資料
- 商標在國內外之註冊資料
- 具公信力機構出具相關證明或市場調查報告等
- 行政或司法機關所為相關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商標著名之資料
 - 國內外展覽會、展示會展示商品或促銷服務

認定著名商標之案例

系爭註冊第1101652號
申請日期：92/08/21

CAMPER

指定使用皮包、背包等

據以異議商標

CAMPER

西班牙商肯波公司

中台異字第G00931004號
混淆著名商標
台北高等法院95年訴字第1359號

證據資料之檢送



- ✓ 肯波公司創立於1877年，為來自西班牙馬約卡島之世界知名皮件、旅行袋、靴鞋製造商（公司沿革介紹）
- ✓ 自西元1981年起以外文「CAMPER」作為商標設計主軸，已在全球各主要國家為「CAMPER」商標申請註冊。更自83年即於我國並已取得註冊第638627號、第628543號商標註冊（各國註冊情形一覽表、註冊證）
- ✓ 於86年進軍國內消費市場，經其長年之努力宣傳行銷，所產製「CAMPER」商標之「皮件、靴鞋、衣服」等商品，廣受我國相關消費者之喜愛（標示品牌及日期之進口報單、發票、行銷單據）
- ✓ 為促銷其「CAMPER」商標之各種商品，花費鉅資大力宣傳，除了發行標識有「CAMPER」商標之各式商品型錄外，並在全球各知名報章雜誌刊登宣傳廣告強力行銷（有商標及日期標示之報章雜誌廣告、商品型錄、廣告託播單）



- ✓ 「CAMPER」商標商品自1997年已進軍國內消費市場，為積極推廣「CAMPER」商標商品，在國內北中南各地皆設有專賣店，例如：全省新光三越百貨公司、SOGO百貨、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等（彙列全省各地專櫃訊息資料之廣告或型錄）
- ✓ 宣示統計其自西元2000年至2002年於臺灣之總銷售金額即高4,800 餘萬歐元（全球銷售證明宣示書及台灣銷售金額資料表）
- ✓ 於「Yahoo」搜尋引擎查詢，僅臺灣地區與據以異議之「CAMPER」商標有關之網路資料即高達378萬筆（網路搜尋結果資料）